

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提质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宜财采计[2025]00030

采购代理编号：17444-20250219-250

采 购 人：宜章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一节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申请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资格预审文件	10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1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六、通知和确认	12
七、质疑与投诉	13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
1. 资格审核方法	14
2. 资格审核标准	14
3. 资格审核程序	14
4. 信用记录	14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15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16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2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
二、授权委托书	22
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3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附件 4-2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	25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28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29
四、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宜章县林业局的宜章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提质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宜章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提质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030
- 3、委托代理编号：17444-20250219-250
- 4、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价
- 7、合同履行期限：90 天（自合同签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000000.00	宜章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提质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年	¥1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包含造林苗木或林木苗木。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至少完成过2个类似项目业绩，且供货种类包含造林苗木或林木苗木。提供采购合同（包含货物清单）、验收单等证明材料。

3.3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QQ：800182906。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 (4)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 其他说明；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 1、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2份。
-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也可以由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并发出询价文件。

九、公告期限

-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询价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肖股长

2、电 话：15074160318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宜章县林业局

(2) 地 址：宜章县玉溪镇民主西路 9 号

(3) 联系人：肖股长

(4) 邮 编：424200

(5) 电 话：15074160318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五岭广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6 栋 9 层 931 房

(3) 联系人：尹静平

(4) 邮 编：423000

(5) 电 话：1667350914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一节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宜章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提质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四条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二、资格预审文件		
第 8.1 款	资格预审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政府采购 (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 9.1 款	其他材料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第 10.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第 10.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第 13.1 款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第 14 款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六、通知和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6.1 款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七、质疑与投诉		
第 19.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1、采购人信息</p> <p>(1) 名 称：宜章县林业局</p> <p>(2) 地 址：宜章县玉溪镇民主西路 9 号</p> <p>(3) 联系人：肖股长</p> <p>(4) 邮 编：424200</p> <p>(5) 电 话：15074160318</p> <p>(6) 电子邮箱：/</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1) 名 称：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五岭广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6 栋 9 层 931 房</p> <p>(3) 联系人：尹静平</p> <p>(4) 邮 编：423000</p> <p>(5) 电 话：16673509140</p> <p>(6) 电子邮箱：/</p>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21.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p>

第二节 申请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申请人为非中小企业，拒绝其参加资格预审。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 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当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

3.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语言文字

4.1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5. 费用承担

5.1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审查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6.1 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

7. 询问

7.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8.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请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及时关注资格预审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申请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2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按本章规定签署。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本项目不适用，全流程电子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1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申请人和申请人代表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申请人代表可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申请人代表不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

编制目录。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2.1 申请人应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包装。
- 12.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外包装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
- 12.3 未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3.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资格审查主体

- 1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询价小组负责审查。

15. 资格审查

15.1 询价小组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中规定的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15.2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名单。

六、通知和确认

16. 通知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16.2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17. 确认

1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按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参加投标的，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5.2 款处理。

七、质疑与投诉

18. 申请人的询问及质疑

18.1 申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8.2 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和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3 申请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19. 投诉

19.1 申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核方法

1.1 采用合格制，即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 资格审核标准

2.1 询价小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3. 资格审核程序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根据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资格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在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询价，也可以由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4. 信用记录

2.4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申请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信用郴州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申请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且符合资格预审要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且符合资格预审要求。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且符合资格预审要求。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记录。
7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资格证明文件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电子签署。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申请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申请人：_____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组织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二、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你方可通过_____（我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申请人代表不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申请人应按第二章第 10.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3-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0.1（1）项要求提供。

- （1）申请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申请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

申请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0.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